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總裁

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總裁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高士崗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選舉後生效。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並聘任新一屆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止。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士崗先生，1978 年出生，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高先生歷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榆家梁煤礦副總工程師、副礦長，柳塔煤礦黨委書記、礦長，大柳塔煤礦黨委書記、礦長，國家能源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高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在煤炭開採、企業投資與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高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總裁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II. 一般資料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擬訂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 時正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關於上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議案。一份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廖華軍；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僅供識別